

编者按:

每当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 城市街头“街拍”盛行

## 律师:未经同意涉嫌侵权

据《法治日报》报道,在北京三里屯、成都太古里、上海安福路等地,如今“街拍”十分盛行。在各类社交平台,街拍博主、街拍穿搭博主等占据着一定的流量池,在电商平台,有“街拍美女视频/图集”出售,此外还有一些专门售卖女性图片的街拍网站。那么,街拍是否为法律所允许呢?

### 涉嫌侵权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群辉说:“我国民法典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所以,在公共场所未经被拍摄者同意而拍摄,如果不是法定的‘合理实施’的范畴,都是侵权行为,侵害了被拍摄者的肖像权。同时,从街拍的内容看,法律平等保护每一个人,不论是女性还是男性,老年人还是未成年人,只要未经被拍摄者同意,都是侵权行为。”

“但从街拍的使用目的看,存在不侵权的情形,法律上叫肖像合理使用,也叫肖像的公益性使用,比如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被拍摄者的肖像等。”黄群辉说。

### 已成生意

记者采访了解到,不管天气如何,一些街拍客常常在外面一站就是一天。支撑他们的真的只是兴趣爱好吗?

打开社交平台,有许多以街头拍摄为主的时尚博主,通过街拍展示好看的穿搭,给大家展示时尚之美。其中,有些博主会通过街拍带货,卖西装、牛仔裤、丝袜等。如主推牛仔裤,街拍视频里的角色会穿着各类型的牛仔裤,并在账号橱窗上架视频中同类样式的商品。

有些街拍是商业约拍,比如吃喝玩乐探店、旅拍、航拍等,这类视频往往会加上地点定位来引流。有些街拍博主会在简介标明自己的业务范围,包括女装带货、商业约拍、达人孵化、摄影教学等。

还有些街拍属于纯粹的通过奇装异服博人眼球的摆拍。穿着露脐装、染着红发的“精神小伙”,穿着套裙、头发染成粉色的男士,有人拍“土味”段子,有人翻跟头劈叉,往往导



资料图片

致围观而占道影响交通,甚至影响到当地风评。

除了“光明正大”的展示外,一些街拍照片还有“阴暗去处”。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有些街拍视角奇特,他们通常聚焦年轻女孩身体部位,充满“性的凝视”。

在多个电商平台记者以“街拍”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有许多街拍套图、街拍小视频进行售卖,只要几元钱就可以获得上千份照片和视频,里面是大量穿着暴露的女性照片,有的聚焦女性身体部位,和街拍蕴含的潮流时尚元素大相径庭。

“如果只是一般的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可能构成民法意义上的侵权。而涉及对隐私部位的拍摄,则应当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如果拍摄行为还涉及‘以牟利为目的’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可能构成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谢澍说,即便没有“以牟利为目的”也不涉及传播情节严重的,偷拍行为依然可能构成强制猥亵罪。

### 加强审核

保安和民警是否有义务对街拍行为进行制止?

黄群辉认为,街拍客的行为,从

性质上说属于摄影创作行为,如果被拍摄者同意拍摄,那就属于双方的私人行为,法律不会进行干涉。保安或民警也没有权力、义务进行干涉。

在谢澍看来,由于不确定街拍后续是否会有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也不确定其是拍摄肖像抑或风景,所以很难判断是否需要制止。如果有街拍者聚集且存在发生推搡、踩踏风险的,保安应当及时进行疏散。被拍摄者如感到被侵犯,应当及时联系保安或报警处理,未经同意的偷拍不仅可能涉及侵权,还可能涉及违法犯罪。

如何才能减少生活中的不规范街拍行为?

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小明认为,合法适度的街拍不当被禁止,因为这也是记录生活的一种方式。但街拍不能超过法律、情理以及被拍摄者容忍的限度,在拍摄前要征得被拍摄者同意,或者在拍摄后询问被拍摄者意见,在事后不对街拍作品进行超过授权范围的使用甚至实施非法行为。

“互联网平台要加大审核力度,对于有侵权可能的内容,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断开链接、删除等处置;相关部门要对一些重点场所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及时有效劝阻一些不文明甚至违法街拍,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郭小明说。(张守坤 赵丽)

# 机长辞职须赔210万元

## 律师:支付违约金应满足三个条件

据“上游新闻”报道,林先生(化名)是一名机长。2020年10月,34岁的林先生从服务12年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辞职。国航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索赔1066万元。2022年7月14日,北京市三中院终审判决,林先生赔偿国航培训费210万元。

### 国航:

#### 培养机长最少600万

2006年,林先生由国航出资予以培训,进入飞行学院学习,毕业后至国航处从事飞行员工作。2008年9月25日,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林先生在国航经历了初始培训、各种机型的改装培训和后续培养、复训等过程成为机长。2020年10月29日,34岁的林先生以个人原因为由提出离职申请,2020年12月2日,双方劳动关系解除。

国航诉称,根据培养规律,飞行员一般要先在航校进行本科学习,到航空公司后先要接受2个月以上岗前训练和改装,合格后再进行至少半年以上的第二副驾驶训练,之后进行第二副驾驶考核。随后,还有第一副驾驶、正副驾驶培训和考核等多重关卡,然后才能考机长。实际培养一名飞行员,周期大都在十年以上。

此外,飞行员每年还要参加特殊情况、特殊天气等方面的训练,每年复训以及气象、地理、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如飞行员改飞其他机型的,还需要进行改装培训。这一长期的系统培训过程决定了飞行人员的培训费用高得惊人。航空公司培养一名机长,最少需要花费600万至800万元。根据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飞行员的培训费用发生是必然的,飞行员离开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的损失也是必然发生的。林某须向国航支付培训违约金533万元、培训费533万元,合计赔偿1066万元。

### 法院:

#### 判决须赔210万元

经一审法院认定,林某应承担支付国航公司培训费210万元。双方均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至北京市三中院。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林某在进入国航工作期间,国航必然对其进行过持续不断的培训并支付了相应培训费用。林某亦认可国航提交的飞行记录簿,该飞行记录簿显示,林某参加了国航为其安排的培训活动,故林某提出与国航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应当支付国航相应的培训费。由于国航未能提交充足的实际支出培训费的原始凭证,因此法院对国航所主张的培训费支出数额无法准确核实并作进一步确认,结合本案事实并参考中国民用航空局相关规定,一审法院酌情认定林某应支付国航公司培训费210万元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律师:

#### 违约金应满足三个条件

重庆捷恒律师事务所李力律师告诉记者,法律规定,在劳动关系中,只有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个内容可以设定劳动者的违约金,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实践中法院判断服务期违约金是否能得到支持有三个条件,第一,必须是专项培训,普通的入职培训、基本工作基本技能培训是不能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的;第二,该培训必须是花费了较大金钱和时间,例如外聘专业人员、导师,集中培训一周一月之类;第三,双方事先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了违约金数额。因此,如果劳动者从事专业技能工作,就可能碰上服务期的条款或协议。已经签了相关条款协议的,应注意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带来的违约金风险。

(冯鑫 吴逸凡)

# 律师提示:合同如有约定律师费也算损失

据“信网”报道,青岛的王女士曾在西海岸新区的中铁博览城买了一套房,但因为房屋漏水这一问题与开发商青岛中铁西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博览城”)打了两次官司。第一次,王女士要求中铁博览城承担房屋漏水造成的损失,第二次则是为了第一个案子的律师费。记者了解到,在诉讼请求中很少有原告将律师费列入其中,但王女士这么做是因为在她与中铁博览城签订的购房合同补充条款中,明确将律师费也纳入损失当中。

2017年11月,王女士购买了中铁博览城的一套精装修公寓,但在被告知交房时,她就发现这套新房有漏水的情况,大雨过后屋内的地板、榻榻米都有不同程度的泡水损坏,这一问题也严重影响了王女士

入住新房的进度。为了解决房屋漏水的问题,开发商来维修过,王女士也自己请人修过,但直到双方对簿公堂,漏水的房子到底有没有彻底修好,仍旧是一个未知数。

王女士认为,因房屋漏水导致自己无法入住的损失应该由开发商承担,要求中铁博览城按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租金标准赔偿12.24万元,并另外赔偿房屋维修费2485元。黄岛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这一案件时认为,中铁博览城交付的房屋确实存在漏水等质量瑕疵,这一瑕疵也确实对王女士的正常居住使用造成了影响,判决中铁博览城赔偿王女士损失2.7万元。

为了跟开发商打官司,王女士聘请了律师,约定了特别授权的代理权限,要按照索回金额的30%支付律师费。在王女士看来,这笔律

师费存在的起因是中铁博览城交付的房屋存在问题,因而也要算作自己的损失,应由开发商承担。于是,在跟中铁博览城打完房屋质量问题的官司后,王女士再次将开发商告上法庭,要求中铁博览城承担8000余元的律师费。

在大多数的诉讼请求中,原告大多会主张被告承担诉讼费,为了律师费单独打官司,这样的情况并不多见。不过,王女士这一要求也是事出有因,因为在她与中铁博览城签订的《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的补充条款有这样的约定:“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但中铁博览城认为,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原告律师费的承担,而

且即便应由开发商支付律师费,数额也应参照之前所涉案件的胜诉比例,而不是全部由开发商承担律师费。

黄岛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认为,王女士与中铁博览城签订的购房合同合法有效,补充协议里明确了律师费也是业主一方的损失,应由开发商承担,这一约定应当被双方履行。但在具体承担的数额上,王女士的诉讼请求是由中铁博览城承担全部律师费,但依据相关关联案件中对于双方责任的划分比例,律师费也应该按比例划分,因此判决中铁博览城向王女士支付律师费4450元。

针对律师费支付方的问题,记者咨询了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高玉鹏律师。高律师表示,民商事案件委托律师帮自己打官司的费用一般

情况是当事人自行承担的。

“打官司聘请律师,谁聘请律师谁拿钱,这是传统的做法,但是有两类情况下是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用。”高律师提醒说,诉讼过程中,主张诉请要求由对方承担律师费需要有请求权基础,第一类是双方或多方有明确约定,即各方就律师费的承担主体已达成合意,存在明确的合同依据,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二类是法律有明确规定,即相关法律就律师费的承担主体存在明确规定,例如起诉对象为侵权主体的侵权案件、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案件、存在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案件等。

高律师表示,一般情况下,如果既无明确的合同约定,亦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在诉讼过程中提起的“律师费由对方承担”的诉讼请求大概率会被法院驳回。(汪子扬)